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7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5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4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0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国科恒泰于2023年6月2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科恒泰”股票1,3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7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在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298,51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052,916,000股,配号总数为150,105,83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010583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773.301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1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1345054%,有效申购倍数为2,767.437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3.42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4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3.423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2.54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2.67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1.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9.87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14.50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0%;网上发行数量为36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80.752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6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承科技”A股366.2500万股。

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59.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6.40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07.281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79.120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4.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2046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时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民生证券天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27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79,938.28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2.6711万股。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145.3423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4,000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2.7272万股。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500.00万元,共获配27.2727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截至2023年6月21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7月4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72.6711	5.00	39,969,105.00	24
2	天承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5.00	39,999,960.00	12
3	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2727	1.88	14,999,985.00	12
	合计		172.6710	11.88	94,969,05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2847,5347,7847,0347
末5位数字	42922,62922,82922,22922,02922,33205,83205
末6位数字	320685,8206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承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88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承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657,4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万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585,230	59.67%	5,514,177	70.12%	554,923	4,959,254	0.03477374%
B类投资者	1,071,700	40.33%	2,349,845	29.88%	236,281	2,113,564	0.02192633%
合计	2,657,430	100.00%	7,864,022	100.00%	791,204	7,072,818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